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

受評學校：開南大學【項目三】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三、辦學成效 【待改善事項】 1.該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有 5 項發展目標、19 項對應之策略、120 項行動方案，然近三年之辦學成效與該校自訂之績效指標連結度不足。 【建議事項】 1.宜建立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指標之逐年檢核與改進機制，使辦學成效能確實符合校務發展計畫的目標。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於 107 年度落實校務發展計畫 PDCA 機制，經由校務發展委員會 (P)、非維持性經費動支申請實施要點 (D)、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管考委員會 (C、A)，進行校務發展計畫績效檢核改進。該校將校務經費分為維持性與非維持性兩類，其中非維持性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獎補助款與競爭型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USR 計畫)，107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部分內容因獎補助款與競爭型計畫經費縮減遭到刪除或整併，恐有影響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績效之虞，該校僅以非維持性經費收支管考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未臻完善。
三、辦學成效 【待改善事項】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該校教學評量之填答率偏低，雖有相關做法，然部分課程依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該校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建置「教學品保及學生學習成效系統」，學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然不高,甚有平均填答率僅 26.3%者,恐影響資料之信效度。 【建議事項】 2.宜檢視該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並研擬相關措施,以提高教學評量之信效度及強化教學評量結果之代表性。	生可直接使用手機填寫教學評量,另修訂教師評鑑辦法,鼓勵教師加強宣導,若填答率超過 40%以上,得以加分鼓勵。教學評量填答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提升至 76.69%。
三、辦學成效 【待改善事項】 3.依該校之教學評量機制,若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者,須填具教學改善計畫書,並由該開課單位進行輔導,然實施程序與成效之追蹤未臻完善,有待強化。 【建議事項】 3.針對教師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者,宜進行原因診斷,協助教師研擬改善策略及落實追蹤輔導之成效。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校已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訂「開南大學教師評量實施辦法」,授課教師任一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分時,需填寫教學改善計畫書及教學改善報告書,由開課單位主管了解問題及填具輔導紀錄。 2. 該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有 1 位教師於接受輔導後之教師評量成績已有改善。
三、辦學成效 【待改善事項】 4.該校進行 103 學年度畢業生從事工作與系教育目標相關性百分比(畢業 1 年後的流向)填報調查,各系所的結果落差大,全校平均約 50%,顯示該校學用合一之定位、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之相關,有所落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理由: 1. 該校建置「教學品保及學生學習成效系統」,進行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代表性工作及證照等與課程之對應、教學評量問卷及學習成效分析。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差。 【建議事項】 4.針對畢業生從事工作與系核心能力相關性調查，宜做資料之回饋分析，以檢討課程核心能力與其配置，了解學用落差之原因。	2. 此外，院系亦撰寫「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報告書」並推動學生產業實習及實務學分學程與課程模組，據以檢討課程核心能力及配置。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